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信用证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信用证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宝鸡市美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美能”）、全资子公司神木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木美能”）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2025 年 8 月 27 日、2025 年 9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信用证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西安分行签订了两份《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其中为宝鸡美能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000.00 万元，为神木美能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3,000.00 万元，合计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情况

(一) 宝鸡美能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宝鸡市美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5 月 21 日
注册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城南大门外西侧
法定代表人	李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天然气管道及设施、分布式能源项目、CNG/LNG 汽车加气站及应急储配站、电动汽车充电站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开展燃气(含 CNG、LNG)的输配、供应及销售；燃气表卡充值服务；汽车加气销售及汽车充电、美容、改装、清洁服务；天然气管道、场站设计、施工、安装；燃气设备、器材、配套器具及配件销售、安装、维修；燃气互联网技术咨询、推广及服务；燃气利用与技术开发、咨询；代理燃气保险业务；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日用百货、小商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宝鸡美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 被执行人	否

2、被担保人与公司之间的股权结构



3、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前三季度 (未经审计)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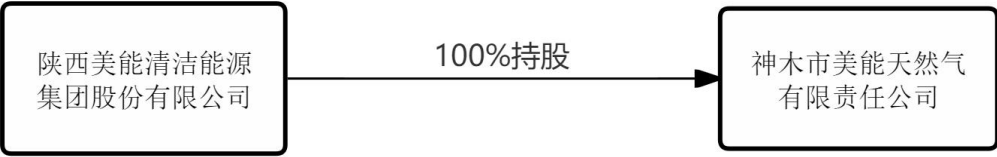
资产总额	16,991.27	16,404.28
负债总额	6,661.21	7,003.1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6,661.21	7,003.17
净资产	10,330.06	9,401.11
营业收入	16,297.97	13,557.81
利润总额	1,679.83	1,223.70
净利润	1,418.68	1,028.33

（二）神木美能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神木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8 月 31 日
注册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长城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	崔鹏
注册资本	捌仟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陆地管道运输；合同能源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燃气器具生产；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销售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日用杂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神木美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2、被担保人与公司之间的股权结构



3、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前三季度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674.44	52,732.34
负债总额	24,985.65	22,699.7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4,465.93	22,189.49
净资产	33,688.79	30,032.56
营业收入	23,100.10	18,271.33
利润总额	6,241.07	5,258.13
净利润	5,292.19	4,394.4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宝鸡美能和神木美能向银行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事项，与招商银行西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债务人：宝鸡市美能天然气有限公司、神木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金额：宝鸡美能、神木美能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分别为 7,000.00 万元人民币、13,00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招商银行西安分行签订的两份《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